附件3

海港区人民政府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（1件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标题、文号 | 修改内容 |
| 区金融办（1件） | | |
| 1 | 《秦皇岛市海港区支持企业上市九条措施》（海政规〔2023〕２号） | 将第一条中“对外地上市迁至我区注册的优质公司，或通过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区的优质公司，一次性奖励100万元”删除。 |